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 楼
电话：020-83151955
传真：020-8385022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世濠等9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料、副本资料或者口头证言。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资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34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8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4、2017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3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2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6、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7、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7.5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7万股调整为77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8、2017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完成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9、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0、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尚未解锁的396,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36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所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激励对象杨世濠、李明达、彭宏、刘定德、袁勋、刘向东、王平、徐小歌、须亮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鉴于激励对象杨世濠、李明达、彭宏、刘定德、袁勋、刘向东、王平、徐小歌、须亮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权票的数量、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杨世濠、李明达、彭宏、刘定德、袁勋、刘向东、王平、徐小歌、须亮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关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对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单位：股

姓名	回购注销数量（转增后数量）
杨世濠	108,000
李明达	36,000
彭宏	18,000
刘定德	54,000
袁勋	18,000
刘向东	18,000
王平	18,000

徐小歌	18,000
须亮	18,000
合计	306,000

(注：2017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8元），上述股数为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数量。)

公司本次合计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为306,000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授予价格为8.94元/股），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8元）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六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所确立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依据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2元/股。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3、回购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1,291,320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激

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同意，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回购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紧接签署页)

(本页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冬鸣

经办律师：

黄玉

